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5-033

债券代码：250052

债券简称：23 吉视 01

吉视传媒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 9 月 3 日涨幅 9.94%，换手率 19.67%，9 月 3 日收盘价较 2025 年 8 月 1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86.53%；最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 62.87%。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迹象，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后的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并无重大变化、经营业绩并无明显改善，近期股价涨幅已明显脱离公司基本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76.93 万元，出现亏损；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21.87 万元，出现亏损。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有序，各项业务平稳有序推进。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19.67%，当日收盘价较 2025 年 8 月 1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86.53%。公司股价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后的下跌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有序，各项业务平稳有序推进。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吉林广播电视台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关注到部分媒体、股吧等平台对公司业务讨论涉及算力、“国资云”等相关热点概念。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智慧广电业务、数据服务业务和数字化创新服务业务，不涉及相关热门概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 9 月 3 日涨幅 9.94%，9 月 3 日收盘价较 2025 年 8 月 1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86.53%。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迹象，交易风险极大，存在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风险。

（二）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 19.67%，2025 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3 日日均换手率达到 20.39%，最近 3 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 62.87%，换手率明显偏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经营业绩亏损风险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76.93 万元，出现亏损；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21.87 万元，出现亏损，公司目前股价涨幅已明显脱离公司基本面，交易风险较大，敬请投资者注意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 日